



永州政报

2018 年第 7-8 期
(总第 108-109 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赵应云 张贺文

主任:陈宇荣

委员:齐爱社 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汤荣石

张疑斌 王晨辉

唐 辉 乐家茂

主 编:乐家茂

副主编:徐鹏飞

编 辑:蒋 辉 蒋智林

罗 奎 周 兴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

机制的意见（试行）

（永政发〔2018〕12号）……………（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鼓励中心城区投资建设五星级

酒店优惠政策》的通知

（永政发〔2018〕13号 YZCR-2018-00007）……………（6）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

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1号 YZCR-2018-01005）……………（9）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 2018 年河道采砂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44号）……………（1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8年8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百日

攻坚行动方案》和《中心城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45号) (15)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免予登记经营区域划定工作的

通知(永政办函〔2018〕46号) (2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52号) (23)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解聘张如强巢建平同志的通知

(永政人〔2018〕4号) (3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建能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5号) (3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刘勇张治荣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8〕6号) (32)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

永政发〔2018〕12号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及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城市建设，控制征收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维护被征收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开区（以下简称“三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重心下移、权力下放、责任下调、力量下派、工作下沉的原则，采取土地及房屋征收总包干制模式，实行费用包干、任务包干、责任包干、期限包干，确保征收工作责任明确、权责对等、精简高效。

三、明确工作职责

（一）三区职责：三区政府（管委会）为征收工作主体责任单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土地及房屋征收工作的实施、协调和管理，主要职责有：

1.受理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发改、规划、国土等部门批准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制定征收工作

方案，并报市征收部门备案。

2.发布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征收公告和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公告；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和迁坟公告。

3.组织召开土地、房屋征收动员会、听证会，组织棚改项目两轮征询，对被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调查摸底统计，并予以公示。

4.组织被征收人在永州市备案的评估机构中选定评估机构，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对征收评估结果进行公示，报市征收部门备案；对评估机构复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市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5.组织对房屋征收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出风险评估报告。

6.拟定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征收部门备案，下达房屋征收决定。

7.负责组织对安置人员资格进行审查，严格履行“三审三公示”程序，即乡镇（街道）、项目指挥部初审，将初审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示；区征收部门组织复审，在市区主流媒体公示；区政府组织终审，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并对审查结果全权负责。负责核准被征地农民转为城镇

市政府文件

居民的人员名单。

8.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

9.编制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费用预决算，报市财政或征收部门审核；费用由区财政统一管理，建立台账。

10.负责组织认定被征收房屋等建（构）筑物的合法性。

11.宣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协商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具体事宜，签订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示。

12.负责被征收人征收款的拨付工作。

13.负责对达不成协议征收当事人申请调解的，组织征收当事人进行调解；对被征收人的房屋征收补偿协商不成的，做好谈话记录，送达分户评估报告，做好证据保全，按法定程序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14.申请人民法院实施土地及房屋强制征收。

15.组织实施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申请办理被征收房屋的产权注销手续，负责安置房选定和分配，配合被征收人办理税费减免、住房保障等相关手续，负责被征收土地清表、房屋拆除安全等工作。房屋拆除由区政府（管委会）在有资质的拆除施工企业中按法定程序选定。

16.负责做好项目辖区内土地、房屋征收信息平台查询、征收档案整理和数据统计,做好证据保全。

17.负责土地、房屋征收历史遗留问题、矛盾纠纷、信访维稳、复议、仲裁、诉讼等问题的处理，并承担处理结果。

18.负责辖区内中央、省、市属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19.负责征收项目控违拆违工作，制止抢种、抢栽、抢插、抢建、抢装等行为。

20.负责被征收土地及房屋杆（管）线迁移工作。

2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二) 市级部门职责：依照相关职能职责，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职责有：

1.市城建领导小组负责编制下达土地和房屋征收计划。

2.市征收部门负责政策制定、业务指导，做好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备案，对选定评估机构和评估结果进行备案；负责提供征收评估机构、测绘机构、拆除施工企业的准入备案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信誉良好的评估机构、测绘机构、拆除施工企业；负责组织征收政策培训。

3.市业主单位负责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包干资金的筹集，棚改项目资金由市征收部门视征收进度拨入区财政专户，其他项目资金由业主单位视征收进度拨入区财政专户。

4.市财政或征收部门负责土地、房屋征收费用审查和预决算审核。

5.市直相关单位配合三区做好涉及土地、房屋征收的市直公职人员相关工作。

6.市经信部门配合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土地及房屋杆（管）线迁移工作。

7.市国土部门负责国有土地的补偿收回和处置。

8.市平台公司提供安置用房，负责安置小区建设。

四、完善工作机制

1.统一征收政策。汇总梳理中心城区现行土地及房屋征收政策，对三区政策差异情况进行比较，统筹考虑制订三区都能接受的相对统一政策，纠正现行不合理政策，有效防止工作执行偏差。

2.鼓励货币化补偿安置。结合中心城区工作实际和被征收人意愿，积极探索创新货币化安置的思路，进一步细化货币化安置办法，给出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货币化安置方案，满足被征收人多种安置需求，引导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化安置。

3.规范集体预留用地。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53号）文件有效期内，对市政府原已落实的集体预留用地，可采取货币化补偿收回；若不同意收回，该集体预留用地性质应为集体建设用地，仅用于被征地集体组织生产生活。对市政府原已承诺但未落实到位的集体预留用地，实行货币化补偿，不再享有集体预留用地。2015年11月23日以后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不再执行集体预留用地政策。

4.明确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安置方式。推行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安置方式转变，严格执行《永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永政发〔2013〕28号）文件精神，2014年1月1日以后征收的集体土地房屋，不再实行用地安置。

5.明确包干费用。根据财政体制，市政府将土地、房屋征收总费用包干给冷水滩区政府统筹使用。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项目大小差异，征地拆迁工作经费按分段累加计算法计提（含工作管理费、控违拆违经费、奖励经费等，下同），征地拆迁补偿总额在2000万元（含）以下的按6%提取；2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的按4%提取；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按2%提取；2亿元以上的按1%提取；不可预见费按土地性质不同分别提取，集体土地按4%，国有土地按2%；允许三区的工作经费有差异，冷水滩区与永州经开区应保持一致，零陵区可维持本区现行取费标准。

6.明确跨县区涉征项目处理原则。凡跨县区

的涉征项目，由市人民政府责成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参照国家有关征收政策执行。

五、加强监督管理

1.实行阳光征收。三区政府（管委会）应严格执行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操作程序。对实地测量土地和房屋的权利人、类别、面积、补偿金额、安置对象等实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同时公开监督电话，全面接受群众、媒体和社会监督。

2.实行信息公开。三区政府（管委会）建立土地、房屋征收信息平台，引进先进信息管理系统，实行云备份。加强土地、房屋征收原始性文件、基础性文件和凭证性文件等征收资料档案的管理，实行数据共享。将不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全部公开，加强社会对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有效监管，推进网上签约工作。

3.实行考核奖惩。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牵头制定中心城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考核方案，对三区政府（管委会）组织领导、政策执行、征收进度、资金管理、信访维稳及市直部门政策把关、资金拨付、配合协助等进行综合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完成任务好的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对工作推进滞后，未按时完成征收任务、擅自提高征收成本造成损失、推诿扯皮的实行问责。三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工作实际，制定详细考核方案，加强对区直部门、项目指挥部、涉征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征收工作考核。

4.实行责任追究。实行征地拆迁行政问责制，市监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联合制定责任追究办法。凡有下列情形的，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查处：（1）三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市业主单位、各级指挥部以及乡（镇）政府、街

市政府文件

道办事处，违反政策标准和征收程序实施征地补偿安置的；违反规定擅自出台有关补偿奖励政策的；不按规定认定房屋合法面积和被拆迁人口的；违反规定随意分（立）户和户口转换而增加补偿费用的。（2）市区各职能部门未履行好各自职责，严重影响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3）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预决算未经市征收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核；不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拨付和使用补偿资金的；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和虚报冒领征地补偿费用的。（4）对补偿个案的处理，未经集体研究，违反政策规定

随意补偿的；补偿疑难问题和特殊个案的处理不按规定程序报批擅自决定的。（5）国家公职人员在征收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或恶意干扰阻碍征收工作，纵容支持家属、亲属不配合征收工作的。（6）对单位和个人补偿费用不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的。（7）违反征收补偿安置有关规定其他情形的。

本意见从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鼓励中心城区投资建设 五星级酒店优惠政策》的通知

永政发〔2018〕13号

YZCR-2018-0000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现将《永州市鼓励中心城区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优惠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4日

永州市鼓励中心城区投资建设 五星级酒店优惠政策

第一条 为增强我市商务办公、旅游接待能力，完善中心城区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形象，现就鼓励中心城区范围内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二条 本优惠政策适用于在我市中心城区投资建设且总投资额达到5亿元人民币以上、客房数达到200间以上，按五星级酒店的标准组织建设，符合国家星级酒店评定机构所确定的五星级酒店硬件标准的酒店项目。

第三条 在符合城市规划及土地出让年度计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五星级酒店项目建设用

地。项目用地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让，以市场评估价为挂牌起始价。（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开区）

第四条 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项目，其主体建筑产权全部由投资业主持有，没有进行分割转让的，证照工本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等项目收费按标准收取，其它所涉及及缴纳的由市本级及所辖区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先征后返；纳入省发布定价目录的服务性收费项目按照最低标准的30%收

市政府文件

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开区）

第五条 酒店建成营业后，按其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同等金额，由受益财政前3年按100%给予奖励，后2年按5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开区）

第六条 投资建设的五星级酒店，建筑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按建筑面积1000元/平方米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建筑面积达到8万平米（含）以上的，按建筑面积1500元/平方米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开工建设进度达到50%拨付50%的补贴金；通过国家星级酒店评定机构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定后，再拨付50%补贴金，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财政局、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开区）

第七条 对建成后通过国家星级酒店评定机构评定的五星级酒店，床位在400个（含）以上的，按每个床位3万元给予奖励；床位在500个（含）以上的，按每个床位4万元给予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财政局、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开区）

第八条 五星级酒店用水、用气价格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员工生活区用水、用气按居民收费标准收取，用电电价按省发改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五星级酒店使用有线电视，在足额缴纳开户费用的情况下对收视费实行优惠，有线电视收视费按正常标准的70%收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广播电视台、国网永州供电公司、新奥燃气公司、市水务运营公司）

第九条 建设五星级酒店项目竞得的项目用地必须在取得土地使用权12个月内开始主体工程建设，三年内建成营业，正式运营后两年内通过五星级酒店评定；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2年内未动工建设的，政府依法收回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第十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酒店项目建设、通过五星级酒店评定、擅自变更五星级酒店项目规划设计或降低设计等级标准、改变项目用地性质的，由国土、住建等部门依法处理，并不得享受本政策支持，对已兑现的奖补、减免资金进行追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加收滞纳金和罚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第十一条 本优惠政策所涉及的奖励、扶持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优化办、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开区）

第十二条 对引进国际知名酒店品牌的五星级酒店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商定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止。各县（管理区）可参照执行或自行制定本地优惠政策。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18〕11号
YZCR-2018-0100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有关企业：

《永州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

永州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本办法所指事故为生产经营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厅字〔2018〕13号）《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6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6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运用于对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市直有关单位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及市属重点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负责组织，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具体实施。对乡镇（街道）及县区有关部门的考核委托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安委会组织实施，由市安委办抽查复核。考核工作采取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市政府办文件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 健全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明确和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严格工作考核，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二) 推进依法治理。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依法依规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三) 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落实监管执法经费、装备，创新监管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四) 加强安全预防。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实施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五) 强化基础建设。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科技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筑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基础。

(六) 防范遏制事故。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杜绝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七) 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安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第六条 市安委办依据本办法和年度安全生

产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拟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报市安委会审定后实施。

第七条 各责任单位要向市人民政府递交安全生产责任状（乡镇人民政府向所在县区人民政府递交）并严格兑现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八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逐项扣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事故考核时段为上年12月1日至当年11月30日（当年12月发生的重特大事故和影响恶劣的较大事故纳入当年考核）；当年查实的前三年内发生的生产安全瞒报事故，纳入当年考核。

第九条 在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创新安全生产工作、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经市安委办认定，给予适当加分。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

得分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

得分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

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防控情况考核。

(一) 对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安全生产工作“黄牌警告”，并予以通报批评：

1. 县区发生1起较大事故的（经调查认定，县区对事故发生不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或源头管理责任的除外，下同）；

2. 乡镇发生2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3. 中央、省驻永和市直有关单位所监管行业领域发生1起较大事故的（事故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按照部门安全监管职责确定；经调查认

定，中央、省驻永和市直有关单位对事故发生不负有监管责任或不存在监管过失的除外，下同)；

4.中央、省驻永和市属企业发生1起及以上较大事故的。

(二)对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

1.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2.县区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事故的；

3.乡镇发生1起较大事故或3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瞒报、谎报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经调查认定，瞒报、谎报事故的责任属于政府有关部门的除外，下同)；

4.中央、省驻永和市直有关单位所监管行业领域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事故的；或瞒报、谎报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5.中央、省驻永和市属企业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事故，或瞒报、谎报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6.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

第十二条 在年度考核之前，对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中“黄牌警告”、“一票否决”规定情形的，由市安委会予以“黄牌警告”预警告或者“一票否决”预否决，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并予以通报，责令其在通报后一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向市安委会书面报告。被“一票否决”预否决的，由市安委办将预否决结果报送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在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对“一票否决”单位和相关人员作出的相应限制性惩处措施的期限自预否决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要求建立信息化考评系统，逐步实现动态报送、审查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各责任单位每年11月10日前报送当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自评报告。市安委办组织现场核查抽查。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由市安委会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审定后通报，严格兑现奖惩，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评先评优工作内容。

第十六条 被“一票否决”的单位，当年不得评先评优，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自预否决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提拔重用，取消当年绩效奖金。被“黄牌警告”的单位，当年不得参与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第十七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降低考核等次等惩处，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 2018 年河道采砂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市直相关单位：

《永州市 2018 年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3 日

永州市 2018 年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办建管函〔2018〕685号）及7月11日全省水库安全度汛及河湖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工作，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全面摸清全市河道采砂现状和非法采砂情况，查清非法采砂重点河段、敏感水域，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堆砂场，建立完善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做到采砂规划合理，出让工作规范，采砂规范有序，无非法采砂行为、无砂石尾堆，实

现河道生态功能的根本好转和持续稳定，确保河势稳定、行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

二、整治内容

（一）打击违法采砂行为。严禁在禁采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动植物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采砂；严厉打击盗采行为，露头就打，从严从快予以处罚，对触犯刑律的非法采砂业主和从业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迅速遏制非法采砂势头。

（二）清理整顿堆砂场。非法堆砂场要坚决依法取缔并完成复绿复原；历史遗留裸露堆砂场要完成生态修复，拍卖区堆砂场要合理规划，依法审批，规定作业时间，采取封闭式管理，安装采砂监控设备，实行24小时监管。

(三) 清除河道砂石尾堆。对遗留在河道内的砂石尾堆，区别对待，出让河段采砂形成的，责令采砂业主限期自行清理；历史遗留形成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清理。要制定清理方案并以公开招标或财政投入的方式，通过护岸和上岸制砂利用消除砂石尾堆。市管及以上河道砂石尾堆清理方案由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负责监管，其他河道砂石尾堆清理方案由县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四) 强化采砂合同管理。建立以合同管理为核心的管理机制，强化合同管理意识，增强合同风险防范意识。严禁无证采砂、超范围采砂、超深度采砂、超量采砂、禁采期采砂；严禁船上分筛；严禁擅自增加采砂船只。

(五) 加强采砂安全生产。加强对采砂业主、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采、运砂船舶及其他设施的安全检测。

(六) 协调各类矛盾纠纷。及时调处涉砂矛盾纠纷，杜绝群体性上访和越级上访。

三、步骤及要求

(一) 准备阶段 (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31日)。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对采砂船只、堆砂场、尾砂堆等情况进行摸底；对自然保护区、水利风景区、湿地公园、动植物保护区等是否存在采砂行为进行排查；建立台账，制定实施方案。

(二) 整治阶段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10日)。对摸底排查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治，对拒不停止非法、违规行为以及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三) 督查阶段 (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各地对照实施方案完成自查，

市政府督查室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督查和重点抽查。

四、责任分工

市水利局：负责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负责与各部门的衔接，牵头组织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各项工作，配合组织督查抽查。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全市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依法履行本单位涉河涉砂方面的工作职责，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查处采砂船只及运砂船只的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市国土资源局：参与全市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依法履行本单位涉河涉砂方面的工作职责，负责办理政府规划的堆砂场临时用地许可工作，负责查处涉砂非法占地行为。

市财政局：依法履行本单位涉砂方面的工作职责，负责专项整治所需经费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参与全市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依法履行本单位涉砂方面的工作职责，负责水上治安管理工作，负责依法处理专项整治期间的抗法及暴力行为，为专项整治行动保驾护航。

市环保局：参与全市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依法履行本单位涉砂方面的工作职责，负责查处涉砂污染环境等问题。

市经信委：负责对非法堆砂场、非法采砂船只停止供电。

国网永州供电公司：配合政府部门对非法堆砂场、非法采砂船只停止供电。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里建立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协调机制，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负

市政府办文件

责，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海事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国网永州供电公司紧密配合，切实做好全市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

(二) 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是这次专项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专项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必须切实承担起领导职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指挥辖区内的专项整治行动，认真落实各项整治任务。

(三) 加强宣传教育。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报刊等媒体对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大力宣传报道，普及有关涉河法律法规知

识，形成护河爱河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要在主要媒体和网络平台上发布河道采砂专项整治问题举报公告，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四) 依法整治打击。各县区要配强力量，加强联合执法，加大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和重要时段的巡查、打击、整治力度，从快依法处理到位，绝不姑息，绝不手软，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五) 强化督促检查。要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对专项整治工作措施得力、效果好的，给予通报表彰；对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将约谈、通报相关单位和个人，对违法违纪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百日攻坚 行动方案》和《中心城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百日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和《中心城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

永州市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原则

围绕全市2018年重点项目，坚持“先急后缓、分批实施、有序推进”的思路，以推动项目建设为导向，全力实施征地拆迁攻坚行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打好征地拆迁硬仗，做到重点工程需要建到哪里，征地拆迁工作就先行推进到哪里，确保重点项目及时净地进场、按期开工。

二、主要意义

1. 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是一次集中行动。突

出解决过去征地拆迁久拖不决，重大项目受制于征地拆迁的问题。集中在7至10月，集中人力、集中资金、集中推动，集中一切力量打响征地拆迁攻坚战。

2. 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是一次整体行动。市本级、三区联动，11个县区整体联动，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工程，推动征地拆迁工作，形成征地拆迁的强大攻势，为产业项目、重点工程开路。

3. 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是一次民生行动。以民生为导向确定重点任务，结合六大战役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紧密围绕涉及民生的有关重大问题，重点解决城区中的安置房、保障房、棚

市政府办文件

户区改造以及重大产业项目、学位建设等与民生直接相关的重大项目。

4.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是一次改革行动。以改革的方式、思路来推动征地拆迁，通过理念改革、体制改革、方法改革，进一步明晰市与县区征地拆迁职责，全面推动重心下移、权力下放、责任下调、力量下派、工作下沉，充分发挥各县区征地拆迁的主体作用。

5.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是一次阳光行动。征地拆迁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严格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推动政策信息全面公开，让政策原原本本、实实在在落到实处。通过加强监督，推动征地拆迁阳光行动，全力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本方法

1.坚持目标导向。围绕征地拆迁目标任务，列出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责任人，全面完成重点项目征地拆迁任务，为推进项目建设提供条件。

2.坚持改革创新。改革征地拆迁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思路，大胆尝试新方法新模式，推进阳光征收、片区拆迁。

3.统一政策标准。政策标准制定要严谨、科学，对不合理的政策标准坚决调整。严格执行政策，不能违反政策原则。市县区有关征收政策相对统一，与原来相关的政策保持延续性，以相对统一的标准指导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

4.创新安置方式。改进安置方式，探索将过去先拆迁后安置的方式改为先安置后拆迁，把推动安置区建设作为民生大事和城市的安居工程。加强安置政策标准的宣传，积极引导货币化安置，推动市场化、社会化安置，充分保障被征收人的自主权。

5.搭建信息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网络优势，将市县区的人口、房产、土地等信息有

效整合，形成基础性的信息库，实行动态性跟踪和管理，推行市县区联网，实现市县区共享，为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工作打下坚实的信息化基础。

6.健全征拆规划。将征地拆迁规划与项目规划、产业规划、用地规划相结合，有序推进征地拆迁，让群众了解动态、有思想准备，与群众建立良好的互信，圆满完成征地拆迁任务。

7.做好群众工作。坚持群众主体地位，在征地拆迁工作中积累群众工作经验，把工作建立在充分的思想工作、教育引导、政策宣传的基础上，推动和谐拆迁、平安拆迁。

四、主要任务

重点围绕棚户区改造、六大战役项目、重点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征地拆迁。各县区按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征地拆迁百日攻坚项目的征地拆迁目标任务，其中城市棚改项目 52 个、共 23550 套。

五、时间安排

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时间安排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分四个阶段：

1.方案制定阶段(7 月 1 日-7 月下旬)。制定永州市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2.动员部署阶段(7 月下旬-8 月上旬)。全面部署，宣传发动，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3.集中攻坚阶段(8 月上旬-10 月下旬)。按照工作方案开展征地拆迁攻坚行动，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对照预期目标全力攻坚。

4.考评总结阶段(10 月底)。组织实施百日攻坚行动考核评比，总结经验，表彰先进。

六、工作措施

1.领导靠前指挥。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亲自抓。对征地拆迁关键节点，要深入一线指挥调度，加强指导，增强合力，综合运用各种手段，依法高效地加大推进力度。要针对历史遗留

问题较多的实际情况,本着慎重稳妥,分清轻重缓急的原则,集中力量、集中时间,着力解决一批历史遗留问题。

2.倒计时安排任务。各县区要根据攻坚项目情况,制定项目征地拆迁具体工作方案,按照节点目标倒计时排出进度计划,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征地拆迁按时间节点推进。

3.人员细化到位。各县区要成立专门工作班子,确定挂点领导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4.考核奖惩分明。各县区制定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考评办法,明确考评范围、内容、指标、评分标准等事项。制定征地拆迁奖惩激励机制,将任务的完成情况与评先评优挂钩,充分调动一线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5.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州市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赵

应云任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火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欧阳元初、市政协副主席杨军元、市委副厅级干部伍军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经信委、市审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房产局、市信访局、市城投集团、市经投集团、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开区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执行力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日常工作。市政府副秘书长李黎武任办公室主任,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市城投集团、市经投集团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加强对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百日攻坚工作领导。

中心城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加快品质活力新永州建设步伐,确保永州中心城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如期完成,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六大战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项目等及时腾让净地,确保产业项目建设年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重点任务

1.棚户区改造项目征地拆迁任务:

逸云路城中村改造项目(计划征收房屋308户、33800平方米;已征收293户、28000平方米,剩余15户、5800平方米)。

京华中学旧城改造小区(计划征收房屋494户、55000平方米;已征收432户、48000平方米,剩余62户、7000平方米)。

湘江西岸棚改文昌阁片(计划征收房屋2323户、220000平方米;已征收1928户、190000平方米,剩余395户、30000平方米)。

湘江西岸棚改杨家桥片(计划征收房屋1628户、208380平方米;已征收1603户、204751平方米,剩余24户、3000平方米)。

潇湘安置小区(计划征收房屋705户、54000平方米;已征收677户、51760平方米,剩余28户、2240平方米)。

市政府办文件

市园林局片棚改（计划征收房屋 1123 户、150000 平方米；已征收 470 户、47000 平方米，剩余 653 户、103000 平方米）。

宋家洲综合整治（计划征收房屋 408 户、153197 平方米；已征收 174 户、74222 平方米，剩余 234 户、78975 平方米）。

阳甸安置小区（计划征收房屋 77 户、10780 平方米；已征收 72 户、9720 平方米，剩余 5 户、1060 平方米）。

九股棚改项目（计划征收房屋 541 户、47157 平方米；已征收 520 户、46325 平方米，剩余 21 户、832 平方米）。

长丰棚改片区（计划征收房屋 1677 户、180000 平方米；已征收 0 户、0 平方米，剩余 1677 户、180000 平方米）。

南津渡片区棚改项目 1-5 组地块（计划征收房屋 267 户、28035 平方米）。

七里店社区吕家、周家组地块（计划征收房屋 216 户、22680 平方米）。

七里店社区刘家老院子、黄泥塘组地块（计划征收房屋 85 户、8925 平方米；已征收 3 户、315 平方米，剩余 82 户、8610 平方米）。

向家亭社区 2、3 组地块（计划征收房屋 62 户、6510 平方米）。

茆江桥社区 1-4 组地块（计划征收房屋 80 户、8400 平方米；已征收 5 户、525 平方米；剩余 75 户、7875 平方米）。

桃江村 2-6 组地块（计划征收房屋 20 户、2100 平方米；已征收 2 户、210 平方米；剩余 18 户、1890 平方米）。

南津渡片区棚改项目 6-10 组地块（计划征收房屋 100 户、10500 平方米）。

日升 2、3 组地块（计划征收房屋 79 户、8295 平方米）。

向家亭社区 4 组及老防疫站地块（计划征收房屋 36 户、3780 平方米）。

日升 5 组地块（计划征收房屋 76 户、7980 平方米）。

2.重点产业项目征地拆迁任务：

永州华侨城卡乐文旅项目（计划征收房屋 148 户、26100 平方米；已征收 142 户、15560 平方米，剩余 6 户、10540 平方米）。

永州大道—李达大道—阳明大道—迎宾大道围合片区存量土地（计划征收房屋 235 户、44356 平方米；已征收 220 户、40695 平方米，剩余 15 户、3661 平方米）。

永州大道—翠竹大道交汇处西北角到二桥段（计划征地 1200 亩，剩余 1200 亩；计划征收房屋 6 万平方米，剩余 6 万平方米）。

万商红二期（计划征收房屋 205 户、25352 平方米；已征收 201 户、25025 平方米，剩余 4 户、327 平方米）。

保利军民融合产业园（计划征收房屋 256 户、77250 平方米；已征收 35 户、10091 平方米，剩余 225 户、67159 平方米）。

天然植物提取物高技术产业基地（计划征收房屋 166 户、45745 平方米；已征收 30 户、11890 平方米，剩余 136 户、3419 平方米）。

高铁城际空间站项目（该项目位于潇湘大道西侧，计划征收土地 473 亩，征收房屋 375 户、32.5 万平方米）。

湘江东路路网周边地块（计划征收房屋 177 户、18585 平方米）。

潇湘生态生活小镇项目（位于岚角山街道巴洲社区，土地已征收，需征收房屋 435 栋，面积 5.8 万平方米）。

3.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地拆迁任务：

湘桂铁路扩建项目（计划征地 1809.24 亩，

剩余 1809.24 亩；计划征收房屋 550 户、54000 平方米；已征收 3 户、650 平方米，剩余 497 户、54100 平方米)

学苑路地块 (计划征收房屋 10 户、1050 平方米)。

阳明大道延伸段 (无房屋征收，计划迁坟 272 座，已迁出 5 座，计划征地 763.68 亩，已征收 474.27 亩，剩余 289.41 亩)。

古城 D 地块 (计划征收房屋 80 户、8400 平方米)。

4.民生实项目征地拆迁任务：

白竹亭小学改扩建 (计划征收房屋 4 户、585 平方米；剩余 4 户、585 平方米)。

第二十八中学 (计划征收房屋 17 户、1120 平方米；已征收 12 户、730 平方米，剩余 5 户、390 平方米)。

马路街学校 (计划征收房屋 35 户、4680 平方米；剩余 35 户、4680 平方米)。

通化街小学 (计划征收房屋 260 户、35600 平方米；剩余 260 户、35600 平方米)。

上岭桥中学 (计划征收房屋 6 户、1518 平方米；剩余 6 户、1518 平方米)。

瑶湖小学 (计划征收房屋 9 户、3670 平方米；已征收 0 户、0 平方米，剩余 9 户，3670 平方米)。

三、时间安排

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时间安排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分四个阶段：

(一) 方案制定阶段 (7 月 1 日-7 月下旬)。制定永州市中心城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含冷水滩区、零陵区和永州经开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三个子方案)。

(二) 动员部署阶段 (7 月下旬-8 月上旬)。全面部署，宣传发动，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三) 集中攻坚阶段 (8 月上旬-10 月下旬)。按照工作方案开展征拆攻坚，按时完成既定任务，7、8、9、10 四个月原则上按 20%、40%、30%、10%的比例来完成分配任务。

(四) 考评总结阶段 (10 月底)。组织实施百日攻坚行动考核评比，总结经验，表彰先进。

四、基本原则

(一) 属地原则。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永州经开区区管委会是本辖区土地及房屋征收百日攻坚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按期完成攻坚项目的征地拆迁任务。

(二) 职责原则。市、区两级职能部门是本行业本领域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的政策保障、资金保障、要素保障以及跟踪督促、协调服务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明确责任分工。

1.三区职责：(1) 组建团队。坚持条块结合、组团攻坚，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开区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全面承担本辖区的攻坚行动任务；建立工作责任机制，做到一个项目、一个团队、一名区级领导牵头负责。(2) 建立台账。梳理每个项目所需完成事项及责任单位，形成清单，同时对征迁过程中涉及的法规、政策进行汇总，统一标准。(3) 明确路径。每个项目都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路径。实行领导在一线指挥、干部在一线工作、问题在一线解决的“一线工作法”，推动重心下移、干部下去、力量下沉，现场办公、现场指挥、现场协调，确保攻坚项目顺利有序推进。(4) 挂图作战。将目标任务细化到月、旬、周、日，分解到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挂图作战，张榜公示，动态公告项目攻坚进展情况。(5) 政策宣传。制订完善的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方案和政策宣传手册，强

市政府办文件

化政策宣传，营造工作氛围，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市直部门职责：（1）政策保障。成立中心城区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政策保障组，由市国土、市房产部门牵头，负责市区征收政策统一及解释答疑。市国土、市房产部门在充分征求冷水滩、零陵、永州经开区意见的基础上，完善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法，做到市区政策、标准相对统一。（2）资金保障。成立中心城区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资金保障组，由市业主单位牵头，做好资金调度，确保项目征收补偿费用和工作经费按标准及时足额到位。（3）综合保障。成立中心城区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综合保障组，由市政府执行力办公室牵头，做好杆（管）线迁移协调、应急处突、信访维稳、纪律监察等协调工作。

（二）建立联动机制。

1.完善调度机制。具体项目指挥部由三区安排能力突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任指挥长，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团队，实行一日一协商、一日一调度；区委、区政府一周一调度、一周一会商；市中心城区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周一协调、一周一通报；市中心城区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半月一调度，联系项目的市级领导一周一调度。

2.维护安全稳定。成立由市委政法委牵头的中心城区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维稳组，负责市区征迁维稳工作，制定实施攻坚行动安定稳定保障措施，妥善预防和处置容易引发不稳定风险的环节和因素，加大对征地拆迁信访案件的查处和督办力度，有效防止群众集体上访和阻工事件的发生。督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坚决依法打击挑衅滋事等违法行为。

3.加强干部管理。成立由市委组织部牵头负

责的中心城区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干部考核组，制订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干部管理激励措施，把攻坚行动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每月专项考核与年度全面考核相结合，强化干部一线考核，做到在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在一线培养锻炼干部。对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中工作突出的优先给予提拔。

4.开展队伍监督。成立由市监委牵头负责的中心城区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监察组，制定征地拆迁百日攻坚干部队伍监察措施。对中心城区征地拆迁百日攻坚中部门不作为、乱作为，公职人员失职渎职、不敢担当的行动进行严肃问责，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5.营造浓厚氛围。成立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的中心城区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宣传组，制定实施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宣传报道方案，在报纸、电视、网站上开辟专题专栏，全方位跟踪报道，及时宣传先进事迹，曝光反面典型，树立风清气正、勇于担当的干事导向，营造攻坚克难、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6.强化执行督查。成立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负责的中心城区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督查组，制定征地拆迁百日攻坚工作督查方案，对征地拆迁百日攻坚实行一周一督查、一通报，促进项目建设按时序进度推进。

六、考评奖惩

由中心城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百日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订考评奖惩办法，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免于登记经营区域划定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第684号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划定免于登记经营区域,在本辖区内指定场所、规定时间,允许经营者不经登记销售规定的商品、提供规定的便民劳务活动,而不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给予查处。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城市管理,促进便民惠民,结合我市部分县区试点经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市免于登记经营区域划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在当前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大背景下,推进免于登记经营区域划定工作既是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具体举措,也是政府强化对城市流动摊贩的有效监管、创新社会治理增强城市活力的有益尝试,更是为弱势群体提供就业岗位和方便居民日常生活的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强监管、促就业、惠民生、增活力”的工作思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免于登记经营区域划定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实抓好。

二、遵循划定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原则。划定区域要符合“便民、有序、环保、安全、畅通”的原则,在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

城区推进划定工作,不得违反交通、环保和城乡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自治原则。免于登记经营区域原则上由县区人民政府依职权划定,但在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社区和居民小区等相关单位区域内划定免于登记经营区域,应由本单位先提出申请。申请单位应该在场地权属、卫生管理、秩序维护和摊位设施管理等方面达到一定条件。划定的区域要落实属地管辖和区域自治原则,充分尊重居民的消费习惯和生活需要。

(三)法定原则。免于登记区域的经营事项必须是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事项,包括个人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无须取得许可或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行为。凡须经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及法律明令禁止的其他经营事项一律不得进场经营。

(四)公益原则。政府依职权划定的免于登记经营区域属于公益性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相关单位申请划定的免于登记经营区域,政府不统一负责环境卫生管理的,申请单位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在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后,可向经营者收取适当卫生费用,但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三、建立会审机制

(一)受理机构。相关单位申请划定免于登记经营区域的,统一由县区划定免于登记经营区域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

(二)受理条件。相关单位申请划定免于登记经营区域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对申请划定区域内的土地、设施等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管理权或经营权;

2.有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清扫区域内卫生;

3.有管理人员维持区域内经营秩序;

4.不得将划定区域内的场地和设施等提供给个人从事依法须办理工商登记的经营活动。

(三)审批程序。无论是政府依职权划定还是依相关单位申请划定,其经营区域的选址由本级城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合理性审查,经营事项清单由本级工商部门拟定。经合理性审查基本符合条件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领导小组会审。会审通过后应该采取公告或听证的方式,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领导小组最后依据情况作出划定决定,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公布方式。领导小组划定免于登记的经营区域,必须同时明确该划定区域每天经营的时间、可以经营的事项和具体承担管理职责的责任单位,并以县区政府或领导小组名义行文公布。

四、强化划定区域的管理和服务

(一)建立管理制度。县区人民政府要在划定免于登记经营区域后,及时建立健全划定区域的卫生管理、经营秩序管理等相关制度,做好划定区域内的垃圾清扫、环境保护、治安管理、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交通管理、经营秩序、消费维权等各项监管和服务工作。环卫、城管、公安、环保、交通、工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合力监管,优化服务。

(二)落实管理措施。承担免于登记经营区域的主要管理职责的责任单位必须在划定区域醒目位置树立公示牌,标明经营区域、时间、可以从事

的经营事项、管理制度和管理单位名称。实行划行归市,有序经营,对摊位进行规划和标示,不允许乱摆乱放和违规经营。经营者不按照免于登记经营区域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范围经营的,可由同级人民政府城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创新服务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实行堵疏结合、以疏为主的方式,着力解决城市管理与便民惠民之间的矛盾,确保划定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五、明确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划定免于登记经营区域领导小组,县级领导担任组长,工商部门(包括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和城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公安、环卫、环保、交通、住建、交警、消防和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工商部门。领导小组要按照“政府主导、工商牵头、城管主抓、街道兜底、部门配合”的原则,建立工作机制,统一组织领导本县区划定免于登记经营区域工作。划定免于登记经营区域所需费用要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二)注重方法,因地制宜。划定免于登记经营区域主要是解决城市流动商贩经营地点问题,按照“有市才有场”原则,尊重居民消费习惯和生活需要,充分利用城市闲置地段和可利用区域,确保“地摊经济”有序活跃,切忌“一刀切”、“一窝蜂上”或者借此新建集贸市场。

(三)加强督查,有序推进。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落实既定目标、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坚决查处消极对待、拒不执行的行为。同时,强化对工作实施效果的跟踪调查,注意收集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提出解决意见,以便全市统一推进。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45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这次清理的范围是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

二、坚持“谁设定、谁清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应责任部门对现行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逐项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部门规范性文件设立证明事项由其制定机关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的和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设立的证明事项，由其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同级政府决定。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除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外，最迟要于2018年年底前取消。对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也要根据本次清理工作精神，逐

一研究，尽可能予以取消。

三、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做好本次清理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建议进行汇总并梳理审核，加强对清理工作的跟踪、督促和指导，根据各级各部门的建议，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在向省政府法制办报备后，组织各级各部门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对取消证明事项涉及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及时启动修订程序。各级各部门在清理中应当及时加强上下沟通，认真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

四、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将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所属部门的证明事项清理结果，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将本部门本单位规范性文件设立的证明事项清理结果，于2018年9月5日前报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法制办汇总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

本次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节点，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清理任务。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市直各单位要于2018年8月25日前，将本次清理工作的负责同志和联络员姓

市政府办文件

名、职务及联系方式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法制办联系人：蒋慧玲、沈雪葵，电话：8368044、8368757，邮箱：fzbbak@126.com。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本次清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转变行政管理方式，规范行政行为，切实改进服务作风，提升监管效能。已取消的证明事项要及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布目录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公布新的办事指南，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要加强督促检查，对下级机关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给群众和企业的，及时纠正查处；对未及时纠正查处、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协同协作，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政府部门间、部门内部“信息孤岛”，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

证明、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

- 附件：1.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取消目录
2.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保留目录
3.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4.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保留目录
5.填表说明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

附件 1

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的理由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修法建议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保留目录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序号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3

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2									
3									
4									
5									
6									
7									

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保留目录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立法进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2													
	3													
	4													
	5													
	6													
	7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联系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填表说明

1.以上表格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各市直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报市政府法制办。

2.对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取消的填写附件 1,保留的填写附件 2;对地方政府规章、地方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的填写附件 3,保留的填写附件 4,对确需要保留事项的,详细说明理由,可附书面材料。

3.证明名称:梳理具体证明事项并规范填报证明名称,用短语形式表示,用语应简洁,如无犯罪记录证明、收养人无子女证明等,名称中也可以无“证明”字样,如完税凭证等。

4.证明用途:填写使用证明所办理的具体事项,要列明何人+何事+其他。如:收养人申请子女收养登记时,需提交收养人所在单位或常住地居(村)委会开具生育情况证明或无子女证明。

5.设定依据:按照“《依据名称》+(依据文号)+具体条款内容”的格式,规范填写该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并在对应的“效力层级”栏目填写“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等,没有相应规定的可以不填。填写设定依据时,如果下位法作出具体规定的,一并写出具体内容。比如:某证明事项是由法律设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根据法律对该证明事项作了具体规定的,在设定依据一栏一并填写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具体名称、条款、具体条文等内容。填报表格时,一个证明事项仅填报一个表格(以设定依据效力最高的填报),不必重复填报。

6.索要单位:要求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在办理相关事项时出具有关证明的单位。

7.开具单位: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开具证明的单位。

8.行使层级:填写该证明事项索要单位的具体层级。若同一证明事项有多个层级索要的,各层级同时填写,请在相应层级打√。

9.建议取消的理由:可分为以下几种,供参考:
(1)该证明事项可以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2)该证明事项可以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3)该证明事项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4)该证明事项不适应形势需要;(5)其他具体理由(可根据实际自行填报)。

10.取消后的办理方式:不再提交,包括主动核查、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改变办理方式,包括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合同凭证等。

11.保留理由:填写具体理由,实施情况,可举例说明年受理量等(可附书面材料)。

12.修法建议:需按照法定程序规定,列明拟修改法律、行政法规条款的内容、论证依据、具体意见以及实施基本情况等,可举例说明年受理量(可附书面材料)。

13.有无便民措施:经过梳理后,对保留的事项是否出台具体便民措施,可简单说明,没有的可以不填。

14.立法进程:包括何时提请地方人大及常委会制定法规,预计何时完成立法程序等。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聘张如强巢建平同志的通知

永政人〔2018〕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不再聘请张如强同志任涪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不再聘请巢建平同志任涪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建能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刘建能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市信访局局长、市调纠办主任；

柏雄文同志任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刘功文同志任回龙圩管理区（农场）主任（场长）；

杨健同志任市广播电视台台长、总编辑。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刘勇张治荣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8〕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刘勇同志的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免去张治荣同志的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1日